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100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市梦集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0MA5PJC5X7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杰（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所：[REDACTED]

2022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西[REDACTED]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的预包装食品以螺为贵柳州螺蛳粉标签上未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外包装车间、走道、货车上发现有上述食品以螺为贵柳州螺蛳粉544件（合计4896袋）。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以螺为贵柳州螺蛳粉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柳市监强制字（2022）B2004号）。

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31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广西[REDACTED]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2022年6月7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广西柳州市梦集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杰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广西[REDACTED]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上标签未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预包装食品以螺为贵柳州螺蛳粉为本案当事人委托生产。当事人以[REDACTED]元/袋的协议价格委托广西[REDACTED]科技有限公司共生产了4896袋上述涉案产品，本案货值金额9792.00元，违法所得为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照片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1份、法



定代表人吴杰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2022年5月5日)1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7日)3份、产品代加工协议复印件1份、广西[]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邱[]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据提取单6份、广西[]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复印件1份。

3. 广西鑫满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料供应商资质材料及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2022年8月10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100号), 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 以及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委托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以螺为贵柳州螺蛳粉(产品名称: 以螺为贵柳州螺蛳粉; 净含量: 300g) 包装上标签未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至案发时涉案产品尚未进行销售, 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当事人受托方广西[]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中履行了进货查验、生产记录等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以螺为贵柳州螺蛳粉(产品名称: 以螺为贵柳州螺蛳粉; 净含量: 300g) 4896袋; 2. 并处罚款2000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20000.00元。同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